

证券代码：836525

证券简称：网信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23号立恒名苑1号楼1605室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	6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6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6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7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7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7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8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8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8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9
(一) 主办券商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三）会计师事务所	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网信通”、“公司”、“发行人”）

证券简称：网信通

英文名称：Beijing Netston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836525

注册地址：海淀区羊坊店路6号7栋4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23号立恒名苑1号楼1605室

联系电话：010-63406660

法定代表人：李杨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许铭艳

网址：Netstone.net.cn

电子邮箱：Wangday2005@126.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除源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慧行使优先认购权外，其他1名股东已签署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拟向不超过2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该2名投资者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源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慧均为在册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人民币）	是否在册股东	在公司情况
1	源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00,000.00	是	控股股东
2	孙慧	500,000.00	1,000,000.00	是	股东
	合计	2,500,000.00	5,00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数量以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2 元/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568,733.64 元，每股净资产 1.17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3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

- 1、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2、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0.00 股（含 2,500,000.00 股）。
- 3、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

锁定承诺，对新增无限售安排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源起（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慧

乙方（发行人）：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5月29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对乙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届时乙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

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对新增无限售安排的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生效后，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曾纪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石婷婷

联系电话：18500131065

传真：010-8832152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付朝晖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电话：010-65178866

传真：010-65180276

经办律师：赵柄竹、韩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景利、于斌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延忠

孙延忠

刘伯伦

刘伯伦

李扬

李扬

赵金民

赵金民

许铭艳

许铭艳

全体监事签字：

庄庆丽

庄庆丽

杰子明

杰子明

李焘

李焘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扬

李扬

许铭艳

许铭艳

刘伯伦

刘伯伦

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盖章）



2016年5月30日